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6-043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 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短期理财产品的种类：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曾于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一年。现该事项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近期公司因处置部分资产致自有资金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为使增

量自有资金在当前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得到增值收益，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将授权额度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投资发展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

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全程监督。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阅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要严格依照《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因处置部分资产致自有资金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的

情况，为使增量自有资金得到增值收益，同意将本事项授权额度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